

義大利籍父親在瑞典因打兒子耳光遭瑞典法院起訴

駐瑞典臺北代表團文化組

瑞典地方法院本周將一位義大利籍父親以對兒童「施暴」為由科以罰金作處份：罰 30 天，每天折合 200 瑞典克朗罰款。該事件引發義大利各界對體罰兩極化反應。

事情發生在今（2011）年夏天，一位義大利父親帶 12 歲兒子到瑞典旅行，在斯德哥爾摩的老城裡，父親當街以一手抓住兒子的頭髮，另一手在兒子臉部打了幾個耳光。案發當時有 4 位目擊證人，其中 2 位還上前阻止該父親繼續對小孩施暴。警察當場逮捕並拘留父親，在審理該案時對該父親下達禁止出境令。法院認為父親施暴約 5 秒，雖然是大人對小孩的施暴，但因情節較輕，處以罰金做處份。但因該父親自由受限制，又受到禁止出境待遇，因而可以抵銷罰款，不需付罰金。

瑞典於 1979 年即立法嚴禁體罰，但許多國家對體罰的認知及程度有不同看法。義大利全國對瑞典地方法院對該案的處理反應激烈，藉由瑞典對該案處理，義大利再度掀起體罰相關法案議題。

義大利兒童醫師工會主席 Alberto G Ugazio 對該事件瑞典法院的處理認為：「有社會出面保護兒童，並處罰施暴的父母是一個運作良好的社會指標。但該事件矛盾的是，該父親被逮捕並拘留，事件又發生在國外，對一位未成年孩子的創傷或許遠超過幾記耳光對他造成的陰影。」

據國際組織「救助兒童會」(Save the Children) 義大利分會對義大利家長對子女體罰情況的調查結果：義大利約 1/4 左右比例的父母以體罰作懲罰，顯示體罰問題有待改善。分會長對瑞典法院的判決結果相當滿意，並以「是否能在不以施打及做輕度體罰孩子下教育孩子？」開設論壇，希望能藉此讓義大利人民重視體罰問題。

許多義大利人認為會對自己孩子或太太舉起拳頭的人是無法藉言語教育子女，給孩子當榜樣的弱者。但也有許多義大利人因親身經驗且並沒有受到任何實質傷害為由；認為適度的體罰不僅不會傷害孩子，同時也能讓孩子聽話。

對於一項在瑞典社會行之有年並認為是理所當然的禁止體罰制

度，在義大利竟掀起如此大的後續效應，許多瑞典人反而覺得不可思議。

註：義大利父親當街打兒子的理由是，兒子不聽話到處走。父親因怕人群失散，所以動手打兒子。

資料提供時間：2011. 09.16

作者/譯稿人：駐瑞典代表處 文化組

資料來源：

1. Peter Loewe & Lena Söder, 「Italienska barns rätt kan stärkas av dom i Sverige」, 每日新聞, 2011 年 9 月 14 日。
2. TT, 「Italienare fälld för slag mot barn」, 瑞典日報, 2011 年 9 月 14 日。

